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330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約僱技術員 蔡欣宜
電話：03-3322101#5223
電子信箱：1001218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13009863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二

主旨：檢送公告重新公開展覽「變更復興主要計畫（第五次通盤檢討）案」暨「變更復興細部計畫（第一次通盤檢討）案」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1份，請貴公所轉請有關里辦公室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重新公開展覽自113年4月19日起公告30日，並訂於113年5月8日(星期三)下午1時30分假復興區公所4樓401會議室舉辦說明會，請惠予準備會場。
- 二、另檢附印製重新公開展覽日期及說明會時間地點之宣傳單50份，請貴公所統籌發放，並責請里幹事分發至轄區內民眾知照，說明會傳單如有不足，請自行增印。
- 三、本案都市計畫書、圖電子檔，公告於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站(<https://urdb.tycg.gov.tw/>)公展公告，請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
副本：大溪復興區籍市議員（含附件）、平地原住民籍議員（含附件）、山地原住民籍議員（含附件）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（含附件）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（以上均含傳單1份）（含附件）、桃園市政府消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交通局、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、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桃園市政府風景區管理處（以上均不含附件）、桃園市政府秘書處（含公告2份，請協助刊登公報）（含附件）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（含附件）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都市開發科）（以上均含計畫書圖及公告各1份）（含附件）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都市計畫科）（含計畫書圖及公告各3份）（含附件）

市長張善政

親愛的市民：

本市都市計畫「變更復興主要計畫(第五次通盤檢討)案」暨「變更復興細部計畫(第一次通盤檢討)案」自民國 113 年 4 月 19 日起在本府都市發展局及復興區公所辦理重新公開展覽 30 天，本案計畫書圖分別陳列在本府都市發展局及復興區公所供民眾閱覽，亦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(<http://urdb.tycg.gov.tw/>)公展公告，敬請就近閱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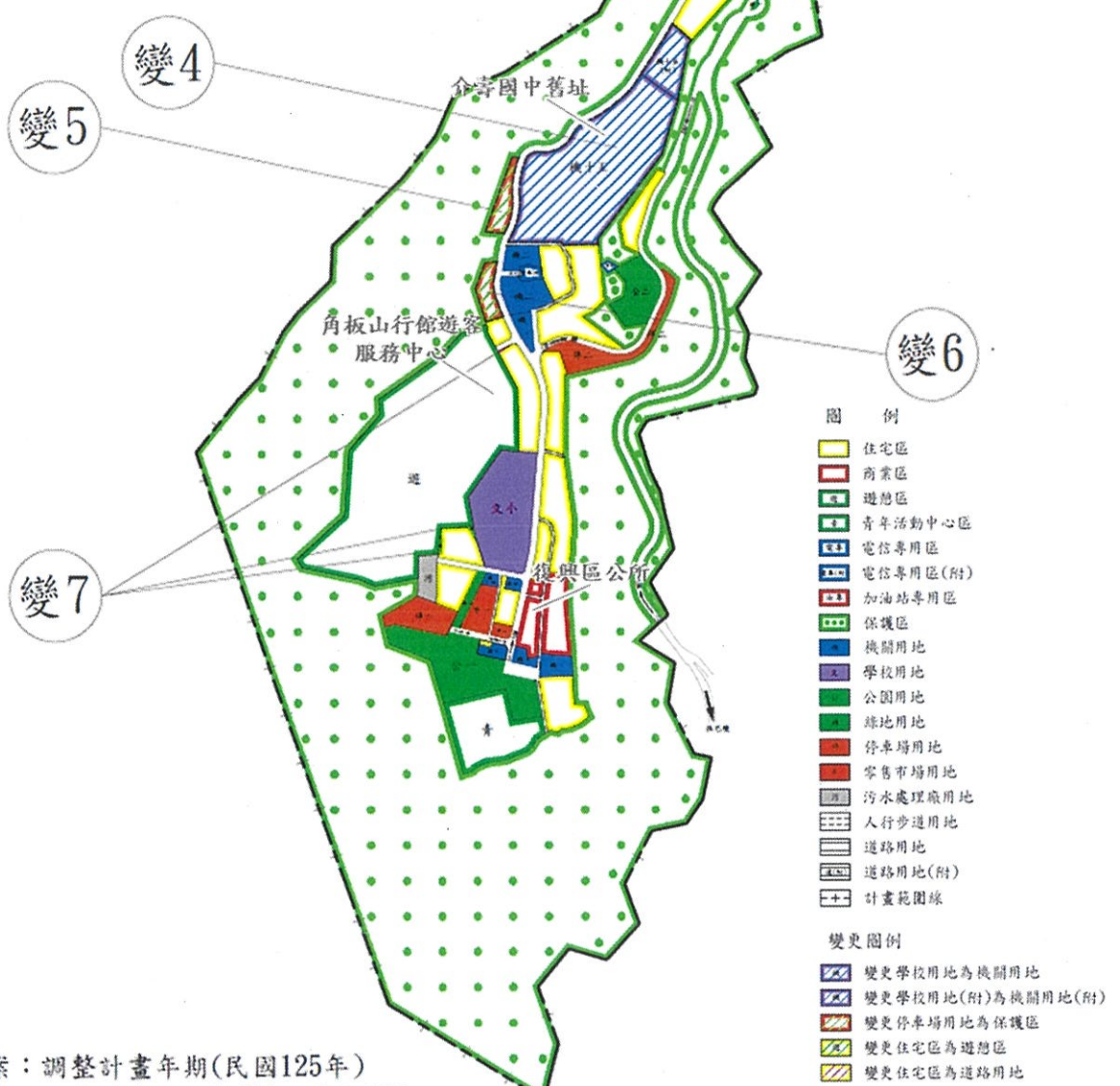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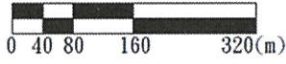
又為使民眾進一步瞭解該項計畫之內容，訂於 113 年 5 月 8 日(星期三)下午 1 時 30 分假復興區公所 4 樓 401 會議室(桃園市復興區中正路 20 號)舉辦說明會，敬請踴躍參加。

各公民或團體對計畫案如有任何意見，請利用說明會場所提供之意見表，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向本府都市發展局及復興區公所提出(陳情意見表於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索取，或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)。如有疑義，歡迎電洽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(03-3322101#5223 蔡小姐)。



本計畫公展草案內容請掃描左方 QRcode
或至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，網
址：<http://urdb.tycg.gov.tw>

民國 113 年 4 月
桃園市政府印製



圖例

- 住宅區
- 商業區
- 遊憩區
- 青年活動中心區
- 電信專用區
- 電信專用區(附)
- 加油站專用區
- 保護區
- 機關用地
- 學校用地
- 公園用地
- 綠地用地
- 停車場用地
- 零售市場用地
- 污水處理廠用地
- 人行步進用地
- 道路用地
- 道路用地(附)
- 計畫範圍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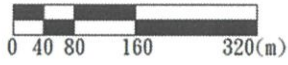
變更圖例

- 變更學校用地為機關用地
- 變更學校用地(附)為機關用地(附)
- 變更停車場用地為保護區
- 變更住宅區為遊憩區
- 變更住宅區為道路用地

註：
1. 凡未註明寬度之計畫道路均為8公尺寬。
2. 人行步進之寬度均為4公尺。
3. 凡未註明變更部分，均應以原計畫為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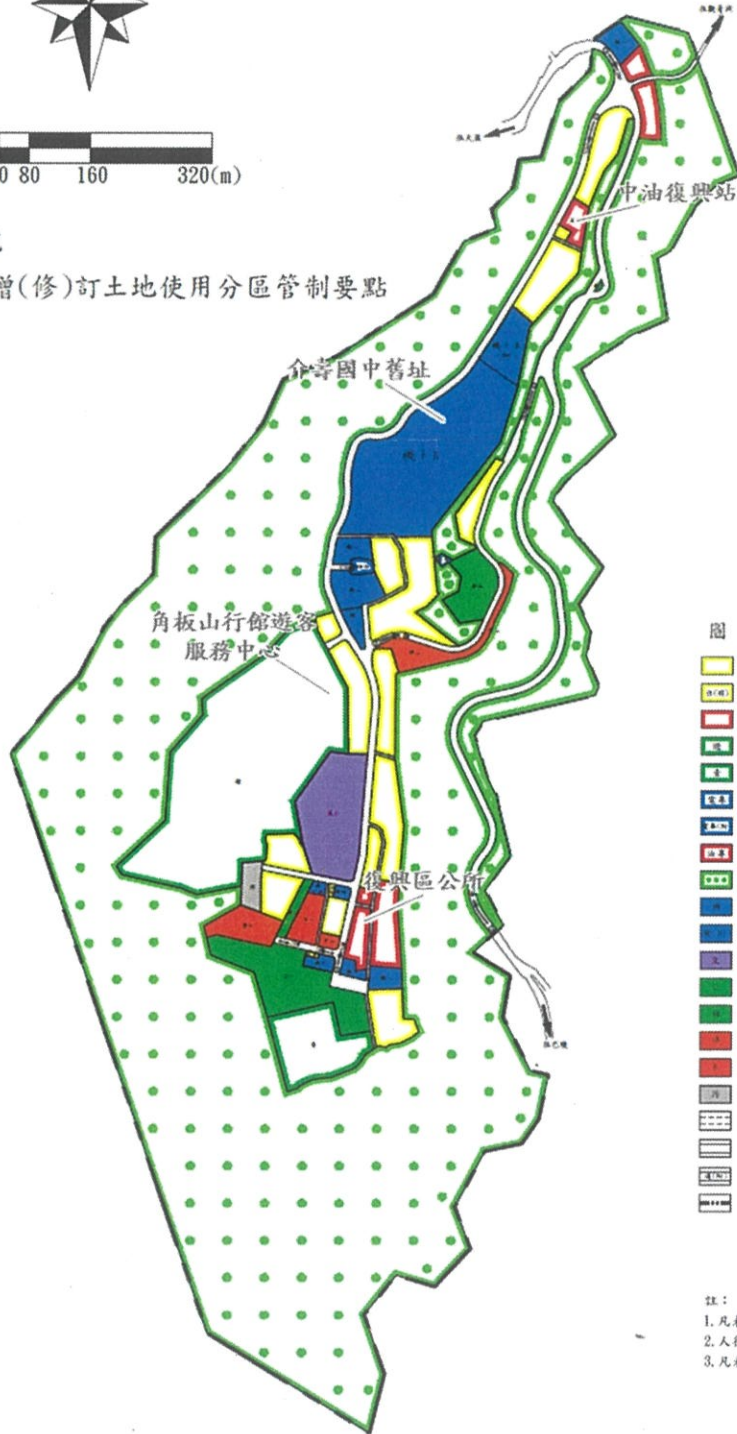
- 變1案：調整計畫年期(民國125年)
- 變2案：調降計畫人口1,500人為1,100人
- 變3案：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拆離

變更復興主要計畫(第五次通盤檢討)案
變更位置示意圖



變更編號

變1案：增(修)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



圖例

- 住宅區
- 住宅區(特)
- 商業區
- 遊憩區
- 青年活動中心區
- 電信專用區
- 電信專用區(附)
- 加油站專用區
- 保護區
- 機關用地
- 機關用地(附)
- 學校用地
- 公園用地
- 綠地用地
- 停車場用地
- 零售市場用地
- 污水處理廠用地
- 人行步道用地
- 道路用地
- 道路用地(附)
- 計畫範圍線

註：

1. 凡未註明寬度之計畫道路均為8公尺寬。
2. 人行步道之寬度均為4公尺。
3. 凡未註明變更部分，均應以原計畫為準。

變更復興細部計畫(第一次通盤檢討)案
變更位置示意圖